

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

序号	7.1
名称	指导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，认证材料汇总上报及培训
法定依据	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〔2020〕28号文件
实施机构	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产业发展促进部
职责边界	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产业发展促进部独立行使
运行流程	调查研究→政策宣传→指导培训→材料上报→经验总结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
监督方式	监督电话：65369084（工作时间）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